

### 第三條附件三

#### 附件三

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檢查項目表

項次	項目	內容及細項
一	業務檢查	航空站空側手冊內容及作業程序。
二	活動區檢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檢查跑道、跑道地帶、滑行道、滑行道地帶、道肩及跑道頭安全區之鋪面、標線、燈光與指示牌之狀況。</li><li>2. 當有工程進行時，檢查具有潛在性危險之事物，例如：挖掘產生之坑洞、堆放之物品、不當之施工區域標誌、侵入活動區之施工機具及道肩上不當之臨時性標誌與燈光。</li><li>3. 檢查活動區內通行管制之作業情形；僅獲得許可之車輛始得於活動區內作業且車身應有適當標誌，車輛駕駛員應使用標準通訊術語並遵守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。</li><li>4. 檢查預防未經許可進入航空站活動區，特別是噴射引擎與螺旋槳之保護範圍內之保護措施。</li><li>5. 檢查野生動物之危害情形及野生動物誘捕器。</li><li>6. 檢查風向指示器。</li></ol>
三	救援與消防檢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檢查訓練紀錄。</li><li>2. 隨機測試消防隊員之專業知識。</li><li>3. 檢查裝備之放置位置、裝備之可用狀況及是否符合航空站防護等級之要求。</li><li>4. 舉行測試演習以檢查應變時間。</li><li>5. 檢查警報系統。</li><li>6. 檢查並查驗服裝、防護衣、消防救護工具及其備品存量。</li></ol>
四	夜間檢查	包括跑道、滑行道及停機坪之燈光與指示牌、機場標燈、風向指示器照明、障礙燈及施工區之標誌與燈光。
五	輸油設施檢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油料檢查紀錄。</li><li>2. 油料檢查人員之訓練及檢定合格之紀錄。</li><li>3. 輸油作業之消防設備及消防作業程序。</li></ol>